罗山县临时救助办理指南

受理单位：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（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）

设定依据：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信政办[2016]82号。

申请条件：

1. 家庭对象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

2、个人对象。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，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

申请材料：

1、个人申请

2、临时救助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卡复印件

3、证明材料：低保证、残疾证、特困人员供养证；困难大学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；重大疾病（住院证、出院证、发票、诊断证明）复印件、因突发性临时困难的证明材料。

办理程序：

1、申请受理。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临时救助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

 2、审核审批。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对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救助事项，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，审批结束后应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予以批准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救助。

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

办结时限：1日（不包含初审、公示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、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）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咨询电话：0376-7607090

投诉电话：0376-2178653